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筑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筑波”）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保障广西筑波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广西筑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_____
童本立 朱加宁 张耀辉